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

粤交造价〔2019〕126号

签发人：王燕平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国道 G325线阳东分界那龙至江城西平路段路面 改造工程投资估算审查情况的报告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综合规划处转来《关于审查国道G325线阳东分界那龙至江城西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费用的函》（粤交规划函〔2019〕318号）、《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G325线阳东那龙至江城西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意见的报告》（粤公计〔2019〕153号）收悉。报送建设方案投资估算采用概算造价依据编制。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B06-2007）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的补充规定，结合粤公计〔2019〕153号等文件精神，按厅转来的“工程建设方案报告”方案及工程数量，我中心对G325线阳东分界那龙至江城西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投资估算（2019年3月版）进行审查。

报送项目投资估算为25057.50万元，经审查，核减工程费用737.30万元，核定国道G325线阳东分界那龙至江城西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投资估算为24320.20万元，平均每公路公里造价653.22万元。

现阶段投资估算暂按“建设方案”报告的工程规模审查，建议省厅要求建设单位应组织下一阶段要加强现场勘测，准确核实工程数量，合理控制工程造价。

附件：国道 G325 线阳东分界那龙至江城西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投资估算审查意见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

2019年7月17日